

#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 委员会会员职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

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促进会员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，进一步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，根据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章程》《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会员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储量专委会）会员中从事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评估的机构、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会员职业能力评价（以下简称能力评价）是储量专委会根据会员专业胜任能力、执业质量以及社会信誉等作出的客观综合评价，是按业务类别进行行业自律的措施，不作为任何市场准入条件。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四条** 储量专委会会员应当参加能力评价。

**第五条** 储量专委会负责能力评价工作。接受协会的管理和监督。

## 第二章 评价

**第六条** 会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向储量专委会提交能力评价申请。申请文件应真实有效，组件完整清晰，符合申请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储量专委会组建专家库，负责能力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和具体评价工作。专家应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。

**第八条** 能力评价工作一般采用书面审核方式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。储量专委会汇总专家意见，形成评价结论建议后，报协会审定。

**第九条** 通过能力评价的会员，由协会颁发《会员职业能力评价证书》，同时在协会网站公告。证书样式由协会统一制定。

**第十条** 获得证书的会员在开展业务时，应主动出示评价证书，可以作为其专业能力和诚信执业的证明。

**第十一条** 能力评价工作原则上每 3 年组织一次，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

## 第三章 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能力评价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2 年内将拒绝其再次申请；已通过评价的，撤销评价结果。

**第十三条** 取得评价证书的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协会作出暂停评价结论的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评价结论。

- （一）能力评价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，或者与评价专家串通作弊，致使评价情况失实的；
- （二）涂改、伪造、出租、出借职业评价证书的；
- （三）会员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未参加会员年度检查的；
- （四）收到行业管理部门警告、自律惩戒或违反协会规定的；
- （五）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因受自律惩戒被取消评价结论或取消执业登记的，1年内不再接受其提出能力评价申请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会员取消评价结论的决定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被取消评价结论的会员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价证书退回协会。

**第十七条** 储量专委会委员、专家在能力评价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产资源储量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